证券代码：300119　　证券简称：瑞普生物　　公告编号：2017-090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规范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公司按照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1、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列报收到或结转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仍然在“营业外收入”列报。

2、根据准则规定，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列报收到或结转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仍然在“营业外收入”列报。	利润表：其他收益 利润表：营业外收入
（2）根据准则规定，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从2017年1月1日起执行，不涉及报表项目的调整。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